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- 一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同意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學生在甲方實習，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。
- 二、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2 月 01 日至民國 110 年 01 月 31 日。
- 三、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，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，如有違反者，甲方得停止其實習。
- 四、學生實習及見習單位，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。實習時間及單位如下表：（每週實習 32~40 小時，每梯總時數共 168~192 小時），若有時間梯次變動，則另函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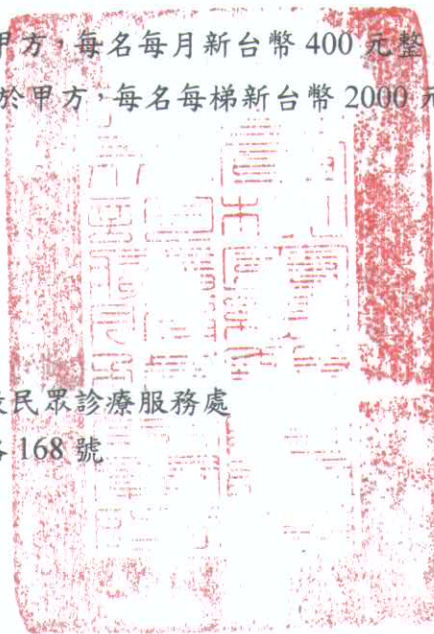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科別	學制	實習時間	梯數	週數 (週/梯)	實習 病房	學生 人數 (位/梯)	老師 人數 (位/梯)	實習 總人數
臨床選習	五專	109.02.24~110.01.21	8 梯	5-6 週	護理之家	7 位/梯	1	56

- 五、實習期間雙方應遵守臨床實習教學計畫，乙方學生實習前，校方應將學生實習計畫，含學生名單送交甲方實習機構。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，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。
- 六、實習學生之教學由乙方具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1 年以上臨床經驗或護理學士學位並有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實習教師負全責，且每位實習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不超過 7 名為原則。
- 七、甲方人員得協助督導乙方學生實習。學生請假事宜，需按照乙方規定辦理，學生實習期滿後，由乙方提供評值表與甲方共同考評。
- 八、學生在實習期間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，擬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任。
- 九、實習前，乙方應告知實習學生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擅自帶走甲方財產或文件，並且遵守護理倫理規範，注重病人隱私，未經病人許可，不得擅自拍照及張貼於網站。
- 十、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病就醫，其本人得比照甲方規定之就醫優待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實習期間，實習教師若因故請假，乙方應安排教師代理。
- 十二、乙方學生實習時應著工作服並配戴學生名牌。
- 十三、乙方新教師或更換實習教師前需至甲方單位熟悉環境至少壹週。
- 十四、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便利。
- 十五、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，乙方之實習師生應遵守甲方之防護規範，防護裝備由甲方提供，其標準與甲方之員工相同。
- 十六、乙方護理科應為前往甲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保險外，另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，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給甲方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安全。

- 十七、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。
- 十八、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應將每梯次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實習日期、科別及相關體檢資料(包括 B 型肝炎抗體之檢驗及 X-ray)等造冊函送甲方，以便甲方配合實習之進行。
- 十九、每年雙方定期召開實習協調會。
- 二十、乙方協助以計畫或助學金於實習期間繳納實習費用於甲方，每名每月新台幣 400 元整。如乙方學生為最後一哩實習則繳納臨床教師指導費用於甲方，每名每梯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- 二十一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經雙方協調修改。
- 二十二、本合約正本 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醫院名稱：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地 址：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
電 話：03-4799595
院 長：林致穎
授權負責人：商仕達



乙方：學校名稱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地 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
電 話：037-728855
校 長：黃柏翔

